

附件 1-1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(2025 年度)

项目名称		颐和园长廊彩画保护项目（D区）						
主管部门		北京市公园管理中心			实施单位	北京市颐和园管理处		
项目资金 （万元）			年初预 算数	全年预 算数	全年 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
		年度资金总额	689.39	682.95	682.95	10	99.07%	9
	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689.39	682.95	682.95	—	99.07%	—
		上年结转资金				—		—
		其他资金				—		—
年度 总体 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工程遵循“不改变文物原状”的原则，按文物局核准的施工图对长廊彩画进行保护性修缮。				工程坚持手续完备、程序合法，成本严格控制在预算审定金额范围内，进度符合中标合同要求，北京市文物工程质量监督站验收合格。			
绩效 指标	一级 指标	二级指标	分值		得分		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	
	产出 指标	质量指标	20		20			
		数量指标	10		10			
		时效指标	20		20			
	成本 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10		9		经结算审计核减。 合理测算资金，提 高预算编制准确 性。	
	效益 指标	社会效益 指标	20		20			
	满意 度指 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标	10		10			
总分			100		98			